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1.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 日

3.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

| 股份类别 | 股票代码 | 股票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A 股 | 601222 | 林洋能源 | 2018/7/25 |

二、取消原因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经慎重考虑，对原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回购股份预案》的内容作出部分调整，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，故决定取消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时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 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重新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7 月 30 日